箱號：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報關業現有員工清冊

序號	姓　　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任職日期	擔任職務	報關證 號碼	備註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報關業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，除專責報關人員應依第 17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報關證外，應於僱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，領取報關證，離職時，應自該員工離職之翌日起 1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，並於 7 日內繳銷其報關證。
2. 同條第 3 項：報關業員工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5 年。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，對海關員工施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，經海關查明屬實，且未滿 5 年。海關應不予核發報關證，已核發者，應命報關業於 3 日內繳銷該員工之報關證
3. 第 24 之 1 條規定：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員工，均應佩帶報關證，並嚴守秩序及接受關員之合法指導。其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各項業務，應視為代表報關業，報關業對其報關業務有關之行為應負全部責任。

特別記載：本表所列人員確係本公司僱用，如有不實情事，願受貴關處分，特此聲明。

申請公司行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負　責　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